

广东省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名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（公示期为 半年）乡镇（街道）举报电话：88406501

序号	拟救助对象 姓名	家庭居住村 (居) 委会	家庭 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救助 金额	备注
1	罗庆来	中南村	7	治病	2240 元	
2	麦艳兰	港口社区	6	治病	2240 元	

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

2021 年 10 月 22 日

注：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临时救助对象的信息以户为单位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于公开。